

東南科技大學僑外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

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(114.06.17)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協助僑外生修習與提昇其華語文能力，鼓勵其參與華語文能力測驗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僑外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具學籍者，且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學生及僑生，不包含陸生及港澳學生。

三、本要點所指華語文能力測驗，係指由「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」所辦理之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（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, TOCFL）。

四、通過測驗者，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，其獎勵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
TOCFL聽說讀寫各項測驗

(一)入學後第一學期通過基礎級 (Level 2/A2) 者頒發獎勵金1200元。

(二)通過進階級 (Level 3/B1) 頒發獎勵金2000元

(三)通過高階級 (Level 4/B2) 頒發獎勵金3000元。

(四)通過流利級 (Level 5/C1) 或精通級 (Level 6/C2) 頒發獎勵金4000。

五、申請程序與作業規定如下：

(一)受理單位：研發處實習就業組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

1. 證照取得生效日期8月1日至12月31日，應於1月5日前提出申請

2. 證照取得生效日期1月1日至7月31日，應於8月5日前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人應先上網登錄，並自行列印相關表單連同證照影本，經由導師、系主任初審後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複審，俟審查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統一發放獎勵金。

(四)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之對應級數，依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公告標準。

(五)同一測驗類型之同一測驗等級以獎勵一次為限。同一測驗類型以通過較高等級且獲得本獎勵者，不再發給較低等級（或同一等級）之獎勵。

(六)經發現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撤銷其獲獎助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。

(七)本要點之經費來源，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為原則，實際核發金額及證照張數之增減，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決定之，如考取人數之總金額超過當年度經費規劃，按比率調整，陳校長核定後發放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